

香港童軍總會  
2009/2010 年度全港童軍步操比賽

無口令步操比賽參賽指引

參賽隊伍須自行設計無口令步操比賽的路線及動作，惟參賽隊伍須依照以下項目為設計的基本條件：

1. 比賽場地約有 30 米乘 30 米；
2. 比賽評分是由隊伍踏入比賽場地開始計算至隊伍全部離開比賽場地為止；
3. 每隊比賽時間必須於 5 至 7 分鐘內完成，超出有關指引之隊伍將被扣分；
4. 隊員可以以徒手操參加比賽或附加童軍旗幟、旗桿、童軍棍作為比賽用具。如隊伍需要使用其他用具或物品參賽，請於比賽設計大綱內列明及申請使用，所有未經大會審批的用具或物品均不能於比賽內使用；
5. 隊伍可加插音樂作伴奏，惟參賽隊伍須自備有關設備作賽。大會將不會提供電源或其他設施予參賽隊伍；另外，參賽隊伍可以安排樂隊伴奏，而樂隊人數及資格將不會計算在參賽名單上，惟樂隊必須穿著統一的服飾或制服在比賽場地外，以固定位置作伴奏；
6. 隊伍必須於離開比賽場地前，以一名或多名隊員向場地正前方作致敬動作；
7. 獲頒發最佳表現獎之隊伍將被邀請在頒獎典禮中演出，敬請留意。